

01 包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评审系统运维和升级服务合同模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GH-GXYW-YH-(12-25)-046

项目名称：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评审系统运维和升级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

地址：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联系人：何世斌

电话：55560806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联系人：李欣

电话：59260000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评审系统运维和升级服务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评审系统运维和升级工作

## 三、服务内容

对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提供系统日常运维服务，保障评审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按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功能优化调整服务。

1.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对评审系统提供系统日志监测分析、网络服务诊断、系统故障诊断、应用环境运维服务、节假日系统运行保障、重大安保期间服务保障、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服务、配合安全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服务。

2. 数据服务：对评审系统提供数据统计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按需导出服务、数据诊断服务、应用数据修改服务。

3. 运营保障服务：对评审系统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团队支撑、项目申报期间申报单位填报支持、项目申报期间申报单位问题汇总分析，及评审运维保障，包括评审期间系统运行服务监测、评审期间技术人员问题解答、系统保障、评审期间数据导入、修改、统计服务、评审期间应急服务保障等服务（在项目申报、评审阶段为重点保障时段，要求系统故障解决时限为6小时；其余阶段为一般保障时段，系统故障解决时限为12小时）。

4. 数据库结构与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对评审系统提供数据库结构优化服务及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5. 功能优化调整服务：按采购人需求对评审系统进行功能优化调整、部署测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申报指南变化系统功能进行调整、历年资助信息的查看与导出、增加并定期更新维护项目结项情况等。

6. 等保二级认证：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全流程管理系统等保二级测评：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系统开展等保二级测评。

##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737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51625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于服务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系统相关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有效。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

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名称：(印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555608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110060775018002215513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2626000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